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擬定提呈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96,625,258股股份。根據該通函所載，除陳立志先生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陳立志先生、開灤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為2,596,625,258股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函件、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更改)。  (b) 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由修訂函件更改)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c) 授權董事全面進行及執行修訂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修訂函件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1,515,308,937 (100%)	0 (0%)

- 附註：
1. 擬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2. 有關表決權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仍根據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要派代表投票之出席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票之總數計算。

由於該決議案在所投之票數中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趙旭光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